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林欣儀
電話：037-559767
傳真：037-328141
電子郵件：yi0116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09590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95905B_府農漁字第1120095905A號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苗栗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
遵守及注意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54條第5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
分署第三岸巡隊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
通苑區漁會、本府行政處(請刊登縣公報)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